

## 2021年度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丽江市林业和草原局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	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出售、购买和利用活动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	10%	2021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	市、县级	市级统一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两级分别实施。